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15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及新区财政衔接推动 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579号）与《关于申请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的函》（陕西咸基层函〔2024〕126号）经研究，现将 2024 年市级和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资金 1314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等工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

目据实列支，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西安市加快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 20 条措施》(市财发〔2024〕36 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落实好市级“千万工程”重点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及重点帮扶村支持政策，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此次下达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1. 西咸新区 2024 年市级及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西咸新区 2024 年市级及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王蔚 18691017775)

抄送：新区基层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1

西咸新区 2024 年市级及本级财政衔接推动 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街 办	实施项目	市级资金	新区资金	金 额
1	永乐镇	3	300		300
2	周陵街办	3		52	52
3	渭城街办	2	240	20	260
4	三桥街办	2		100	100
5	北杜街办	1	150		150
6	崇文镇	1	50		50
7	窑店街办	1	220		220
8	大王街办	1	154		154
9	正阳街办	1		28	28
10	总 计	15	1114	200	1314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19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4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区县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	100	除按规定应扣的质保金外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1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